

社區/大樓改管暨用戶接管委託同意書

立書人() 同意 不同意 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建築物(地址如下表)私有地範圍內施作**社區/大樓改管工程**，且地上/下化糞池由本工程進行抽乾、消毒、回填，在填寫前已明瞭且願意遵守下列備註事項、權利、義務及有關說明。

此致

桃園市政府/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基本資料：

用戶接管地址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戶數	
污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前巷 <input type="checkbox"/> 側巷(淨寬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後巷(淨寬_____公分)
連接管管底與地面最低高度	停車空間最小淨高 _____公分；穿越結構壁面最小淨高 _____公分

備註：

1. 桃園市政府為鼓勵住戶辦理用戶接管，目前由 BOT 民間機構即「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同意接管者，不須支付任何費用。不同意接管者，願意放棄免費接管之權益，並已瞭解嗣後將依下水道法及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等有關規定處理。
2. 同意改管者，住戶須無償提供施工空間，俾利「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水道用排水設備承裝商協助用戶辦理施設社區/大樓改管工程。
3. 該址區域未於法定期限內設置用戶排水設備並完成與下水道聯接使用者，將依下水道法有關規定辦理。
4. 施工後，依下水道法第 20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應由住戶管理及維護，故於施工驗收完成後所有權歸還住戶所有，但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有保固責任，故如有施工瑕疵請於保固期限內(社區/大樓改管工程保固一年)向「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反應改善。
5. 施作社區/大樓改管工程，而需破壞住戶既有天花裝潢時，因各住戶原有施設裝潢價格不一，且極難恢復原有樣貌，故社區/大樓改管工程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僅協助回復 PC 地/壁面，其餘部份請住戶自行處理，特此聲明。
6. 檢附施工平面圖及宣導資料。
7. 本區域列屬「<工程名稱>」施工範圍。如有疑問，敬請逕洽「<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0800-077-111>」。

(以下空白)